（上接B129版）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85,377,088.78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41,277,088.78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44,100,000元。乙方承诺，乙方以收取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专项用于清偿目标股份中已经设定质押的部分股份所担保的债务，如不足清偿，剩余应清偿款项由乙方自筹；乙方应至迟于收到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甲乙双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2）甲方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以及乙方办理完毕目标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后，甲方、乙方开始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85,377,088.78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41,277,088.78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44,100,000元。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大晟文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在上述选举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142,688,544.39元人民币。其中，乙方1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120,638,544.39元，乙方2应取得股份转让价款为22,050,000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取决于下列各项条件在本协议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

（1）本协议各方为签署本协议以及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表决权放弃安排已取得所需的完整、合法且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2）乙方1的配偶知悉并同意乙方1签署本协议并签署《同意书》。

（3）本协议已经甲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目标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主要包括：

（1）甲方与乙方双方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2）大晟文化办理完毕下述各项事项：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大晟文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大晟文化新一届的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5、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主体：乙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方，乙方对业绩承诺及其补偿义务承担责任。

（2）业绩承诺期限：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

（3）业绩承诺数额：乙方承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大晟文化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不包含交割日后甲方向大晟文化引进或者注入的资产、业务所形成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保持大晟文化管理层人员的基本稳定（主动离职的除外）。

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业绩承诺期满后大晟文化届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4）业绩补偿措施

1）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的业绩承诺，采取下列业绩补偿措施：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大晟文化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的，乙方应以现金对大晟文化进行补偿。

乙方补偿金额=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4,5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乙方的业绩承诺，由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业绩补偿金额。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即可以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承担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6、表决权放弃

（1）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以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大晟文化股东大会；（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大晟文化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大晟文化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在弃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晟文化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履行。

《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对其弃权股份享有的利润分配权、配股权或可转债认购权、股份处置权等财产性股东权利。弃权期间，乙方由于弃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弃权股份范围，应遵守《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2）乙方弃权期间自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之日止。但在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恢复行使表决权（下述情形均出现时，以较早者出现时间为准）：

1）甲方实际控制大晟文化29.90%（含）及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2）甲方不再作为大晟文化控股股东。

（3）乙方承诺，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弃权股份转让给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时，甲方对乙方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乙方应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答复对乙方的协议转让股份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乙方可以将弃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管理和整合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晟文化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大晟文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大晟文化员工安置事宜。

（2）大晟文化治理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大晟文化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甲方提名不少于4名非独立董事与1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不少于1名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担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业绩承诺期间，原则上应保持大晟文化管理层的人员的基本稳定（主动离职的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推荐财务负责人以及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分管证券部以及投资融资业务。为保障大晟文化持续稳定经营，甲方继续支持大晟文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稳定和优化配置。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大晟文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和监事。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阻挠、影响甲方查阅大晟文化档案资料、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弃权期间不再以任何形式谋求大晟文化控制权。

（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晟文化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全完成，在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如大晟文化其他法人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而需返还大晟文化股票义务时，甲方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相应股票数量。

8、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甲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

（5）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9、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

2023年12月22日，周镇科、大晟资产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方

周镇科、大晟资产

2、表决权放弃承诺

周镇科与大晟资产共同承诺，在唐山文旅取得大晟文化的控制权后：

（1）周镇科和大晟资产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共计68,808,835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2.30%）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以下股东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大晟文化股东大会；（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大晟文化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大晟文化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2）周镇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晟文化章程的要求，作为放弃表决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周镇科和大晟资产承担并履行。

（3）周镇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期间，由于放弃表决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属于放弃表决权股份范围，同样应当遵守相关协议及本承诺的约定。

（4）周镇科、大晟资产在放弃表决权的期限，自周镇科、大晟资产将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合计97,067,037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17.35%）过户到唐山文旅名下起，至周镇科、大晟资产不再持有大晟文化股份之日止。但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周镇科、大晟资产可以恢复行使表决权（下述情形均出现时，以较早者出现时间为准）：

1）唐山文旅实际控制大晟文化29.90%（含）及以上股份的表决权。

2）唐山文旅不再作为大晟文化控股股东。

（5）周镇科、大晟资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给除唐山文旅之外的第三方时，唐山文旅对周镇科、大晟文化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周镇科、大晟资产应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或价格确定方式通知唐山文旅，唐山文旅答复对周镇科、大晟资产的协议转让股份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者唐山文旅在收到周镇科、大晟资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周镇科、大晟资产可以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6）周镇科、大晟资产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周镇科、大晟资产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周镇科、大晟资产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周镇科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镇科持有上市公司126,373,1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9%。其中，设立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1,300,000股，占周镇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2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2%；未质押股份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9,055,779股，占周镇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1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除上述质押及冻结股份外，周镇科持有的剩余26,017,341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该等股份占周镇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5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5%。

本次周镇科协议转让涉及82,067,037股股份，其中56,049,696股已设定质押权，26,017,341股未设定质押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周镇科应至迟于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交易双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二）大晟资产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39,502,7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02,752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4,000,000股，该等股份均未设立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大晟资产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15,000,000股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97,067,037股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大晟文化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在保持董事会总人数9名、监事会总人数3名不变的前提下，提名5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并提名1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候选人。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就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规，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上市公司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后续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了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唐山文旅、唐山投控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企业/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2、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时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唐山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投控、唐山市国资委及该等主体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影视及游戏相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唐山文旅、唐山投控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3、本承诺函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投控、唐山市国资委及该等主体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唐山文旅、唐山投控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公司保证下属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交易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14.03	153,523.06	94,540.59	231,52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	–	–
应收票据	–	14,678.09	–	–
应收账款	177,235.18	129,231.42	87,984.20	114,367.30
应收款项融资	–	–	6,780.26	–
预付款项	244,228.20	130,301.43	56,625.00	47,600.54
其他应收款	1,082,566.24	474,601.64	106,614.04	119,783.85
存货	1,846,836.24	1,801,896.92	1,566,895.79	1,315,273.05
其他流动资产	44,523.35	35,650.14	20,572.15	7,241.66
流动资产合计	3,654,103.24	2,739,882.71	1,940,012.02	1,835,78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8,45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564.63	59,467.63	58,451.05	–
长期应收款	870.14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6,865.46	419,693.19	37,849.58	38,501.27
投资性房地产	93,623.80	95,141.36	–	–
固定资产	391,810.86	341,684.28	219,798.17	213,660.83
在建工程	2,860,660.13	1,749,632.26	390,181.79	234,66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7.98	24.51	12.53	13.68
使用权资产	–19.62	490.62	685.73	–
无形资产	562,918.17	327,682.56	16,078.56	13,069.15
开发支出	41,717.60	527.69	227.30	–
商誉	6,262.22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748.37	19,401.03	14,567.06	7,81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925.37	–	284,20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7,149.75	3,100,670.51	737,851.78	850,379.10
资产总计	9,791,252.98	5,840,553.22	2,677,863.79	2,686,16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640.00	70,315.02	45,950.00	35,000.00
应付账款	82,152.89	72,590.49	30,616.70	14,185.00
预收款项	54,263.73	908.81	875.97	2,487.92
合同负债	823.38	40,992.30	3,195.52	–
应付职工薪酬	696.30	842.55	108.32	45.97
应交税费	–2,572.58	2,399.91	1,150.07	557.81
其他应付款	1,483,077.19	954,999.76	850,777.53	671,85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50.54	210,970.67	69,759.41	123,121.94
其他流动负债	3,206.42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4,737.87	1,354,019.51	1,002,433.52	847,25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1,840.91	430,286.40	361,502.20	288,250.00
应付债券	13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租赁负债	31.50	55.53	113.89	–
长期应付款	666,090.13	537,812.62	238,933.13	274,764.91
递延收益	323,364.02	324,019.31	17,836.85	12,89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882.42	0.82	–	228,47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338.98	1,312,174.67	638,386.07	824,375.09
负债合计	4,343,076.85	2,666,194.18	1,640,819.59	1,671,631.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000.00	318,000.00	318,000.00	318,000.00
资本公积	3,466,213.90	1,835,328.61	507,717.89	517,285.52
其它综合收益	457.16	457.16	457.16	457.16
盈余公积	16,190.17	16,190.17	14,587.14	12,671.86
未分配利润	148,478.59	120,603.51	122,762.99	114,2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9,339.82	2,290,579.45	963,525.18	962,706.00
少数股东权益	1,498,836.31	883,779.59	73,519.03	51,8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176.13	3,174,359.05	1,037,044.21	1,014,53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1,252.98	5,840,553.22	2,677,863.79	2,686,166.52

注：上述2020-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2497号；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350.31	588,521.66	591,854.34	385,271.95
减：营业成本	434,351.58	576,852.06	576,632.02	375,537.94
税金及附加	4,205.38	4,009.72	2,840.55	2,225.56
销售费用	6,762.39	6,317.80	5,714.98	6,605.16
管理费用	18,642.12	28,846.36	14,161.88	14,113.05
研发费用	–	555.80	–	–
财务费用	11,605.43	9,025.78	8,557.65	6,345.26
加：其他收益	41,184.10	62,210.69	21,787.81	26,800.00
投资收益	227.54	–2.21	–593.94	–11.92
资产处置收益	0.09	31.08	–0.25	1.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5.14	25,153.70	5,140.87	7,234.89
加：营业外收入	3,165.46	6,811.29	12,847.69	10,331.57
减：营业外支出	652.55	5,141.59	87.33	57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8.06	26,823.40	17,901.23	16,991.00
减：所得税费用	948.77	1,436.81	1,151.94	1,21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9.28	25,386.59	16,749.29	15,771.6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839.58	643,802.86	610,903.08	300,87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1.57	4,015.08	1,193.94	495.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6.44	89,392.53	164,813.94	289,4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617.58	737,210.47	776,910.96	590,84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931.90	613,315.13	633,835.18	422,50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2.68	14,637.62	11,724.72	9,34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8.80	10,730.95	7,872.69	9,46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8.58	73,348.11	54,413.44	92,06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81.96	712,031.81	707,846.03	533,3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4.38	25,178.67	69,064.93	57,46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83	11,256.71	22,292.03	8,23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6.34	534.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8	6.04	2.83	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7.1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03	35,081.71	1,534.25	42,10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53	47,140.80	24,363.53	50,33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00.59	161,283.06	206,704.93	102,2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86.31	7,444.87	7,802.8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6.07	–	–	144.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2.20	32,208.75	–	11,0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15.17	200,936.68	214,507.75	113,43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83.63	–153,795.88	–190,144.22	–63,09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9.08	11,246.32	16,870.90	65,646.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189.37	217,183.44	186,202.20	210,636.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4.29	180,049.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672.74	408,478.83	203,073.10	276,28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2.98	99,824.97	177,871.94	118,07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86.89	37,207.95	38,666.43	35,16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3.90	82,797.17	230.34	4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33.77	219,830.09	216,768.72	153,71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38.98	188,648.73	–13,695.62	122,565.83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90.96	60,031.52	–134,774.91	116,93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23.06	93,320.37	228,095.28	111,16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14.03	153,351.89	93,320.37	228,095.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相关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建军

2023年12月25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子晖　　卢宇轩

陈可均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城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唐山文旅的营业执照；

2、唐山文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唐山文旅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证明文件；

4、唐山文旅与周镇科、大晟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周镇科、大晟资产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

5、唐山文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6、唐山文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大晟文化股票的自查报告；

7、唐山文旅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8、唐山文旅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唐山文旅审计报告》及2023年1-9月财务报表；

9、唐山文旅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0、唐山文旅和唐山投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唐山文旅和唐山投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建军

2023年12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406室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